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 鼎龙

公告编号：2023-05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届满，鉴于前期换届选举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筹备完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龙学勤先生、张家铭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龙晓卫女士及龙晓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才国伟先生、丁利先生、李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李超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提名均获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已按照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数量及人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龙学勤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20年6月历任广东鼎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龙”）经理；2005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集团董事局主席，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担任杭州鼎龙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湛江市扶贫济困十佳杰出贡献企业家”“湛江市荣誉市民”“赣州市荣誉市民”、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年度卓越企业家、“广东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龙学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其控制的杭州鼎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71,129,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根据杭州鼎龙与郭祥彬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郭祥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委托予杭州鼎龙行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龙学勤先生合计可行使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的比例为22.20%。龙学勤先生与公司董事龙学海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监事龙晓峰女士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龙晓卫女士均为堂姐弟关系，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龙晓彤女士为堂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学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2022年9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龙学勤先生给予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除此之外，龙学勤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

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家铭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中程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北京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担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家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家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龙学海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委员、白云区工商业联合会、白云区总商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学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0,000 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龙学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龙学勤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监事龙晓峰女士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龙晓卫女士均为堂姐弟关系，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龙晓彤女士为堂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学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杨芳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理财规划师。199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开发区支行、湛江分行营业部历任客户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带领团队获得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2,900,000 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杨芳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龙晓卫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财务总监高级研修班。1990 年至 2001 年先后任职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煤矿机械厂、广东省省委接待处、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市珠岛宾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鼎龙企业集团（澳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广州市鼎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广州市卡丽酒店有限公司业主代表；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职于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龙晓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龙晓卫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龙学勤先生和董事龙学海先生均为堂姐弟关系，与公司监事龙晓峰女士为姐妹关系，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龙晓彤女士为堂姑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晓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龙晓彤女士，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在读本科。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职于鼎龙商贸投资（广州）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2022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鼎龙商贸投资（广州）有限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晓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5,300,000 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龙晓彤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龙学勤先生及公司董事龙学海先生均为堂叔侄关系，与公司监事龙晓峰女士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龙晓卫女士均为堂姑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晓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才国伟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中山大学数字经济与政策研究院院长，MIT 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学年会青年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度经济学论坛理事、广东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才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才国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丁利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理论经济学博士后。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担任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助理；1996年9月至2006年5月，曾任教于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学院，并担任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等职务；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丁利先生在经济学、法学领域具有良好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外法学》、《政法论坛》等刊物发表了多篇经济、法律相关文章。

丁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丁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超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2007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审计系。兼任广州市政协列席代表、广州市第十五届祖国和平统一促进委员会（祖统委）副主任、广东省祖统委委员，曾兼任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财务经理，贵州南夷寨酒业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李超先生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领域具有良好的理论水平与丰富的实践经验。

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